1.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北市监处罚〔2025〕144号

当事人：唐树宝

性别：男

民族：汉族

出生日期：\*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住址：\*

2025年7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柳州市城区烟草局执法人员对柳州市柳北区胜利路9号中房胜利小区三区3栋1-8、1-9商铺之间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正在从事烟草制品零售活动，现场未能出示《营业执照》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和《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7月24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于2025年3月初开始，在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在柳州市柳北区胜利路9号中房胜利小区三区3栋1-8、1-9商铺之间从事烟草制品零售活动。于2025年7月22日被我局依法查获时，当事人所经营的烟草制品货值金额共计11020元，因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未制作进销货台账，故利润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1.唐树宝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2.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证据提取单3份，证明当事人在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在柳州市柳北区胜利路9号中房胜利小区三区3栋1-8、1-9商铺之间从事烟草制品零售活动的事实。

 3.唐树宝在柳州市柳北区胜利路9号中房胜利小区二区1栋1单元27-2号办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相关信息材料，证明当事人经营烟草的来源。

4.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出具的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涉案烟草专卖品的货值金额。

以上证据1-3均由当事人签名确认。

我局于2025年9月2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北市监罚告〔2025〕157号），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无证无照零售烟草制品的行为。违法经营额为11020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当事人的违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具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中《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般处罚规定的适用情形；当事人每月养老金只有两百多元，且身患糖尿病，又需负担女儿的大学学费，生活确有困难。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我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https://www.pkulaw.com/chl/4095b576a9bd9f97bdfb.html?way=textSlc" \t "https://www.pkulaw.com/chl/_blank)》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综合考量，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五条、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无证无照零售烟草制品的行为，并给予罚款2500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上述款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15日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